

# 訓練警察史話(上) 黎洋客



葛量洪總督昨天(卅一日)上午十點鐘在快活谷檢閱警察，這是他就職以來的第一次。香港警察在遠東是有名的，因之，其過去的養成，極得大家注意。

一八四二年時，香港祇有三十多名警察，一八六五年增加初六百多名，(華人六五，印人三六九，英人七六。)一九三五年已經增加到一千二百七十六名。現在的警力當然比以前加強。

香港警察的國籍最有趣，有英人，有印人有俄人，有華人，華人之中又有廣東人和山東人之分。英人多數當官位，俄人只當監上譯勇。以前警察全是廣東人，到一九三三年才由警察司胡樂甫在山東的威海衛招募山東人前來訓練。

在第一次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世界大戰以前，香港警察還沒有怎樣訓練的歷史。到大戰結束，德國人會館(在西營盤醫院對面與高街之間)給接收了，馬上改爲香港警察學校(通稱警察學堂)。於是香港警察才有了真正正式訓練的地方，到現在已將有三十年的歷史了。

警察學堂的校址，使用過差不多二十年才搬到不大適用，一九三七年搬到九龍太子道東警察學校的臨時校舍。經過三年零八個月的戰爭之後，警察學員了，警察學堂也在堅尼地道二十六號而三層高的大洋房隔設起來，一九四五年九月廿四日正式開課，設前在警察學堂出身的警士，都要進進警班再受教育。

廿六年十一月

# 訓練警察史話(下) 黎洋客



：首先，必須按圖在警察學校的課本，介紹人(及警察)不用這一手續，教員有名手續，然後由華人教員去訓練，警察訓練的警官，便回警察學校去訓練。

致試的辦法，先由主政在「警察訓練須知」一類的書本里，抽出一條，高聲讀一過，叫致生用筆迅速記下，比方致試交通條例，主政就唸出下面那些話語：

「...倘碰到途人給車軋傷，應先將傷者移到路旁，等候交通警察到場；」其目的是想試驗致生的記憶力強弱或弱，記億的強弱等等。學科致驗完畢，就繼續檢驗體格，體格和體重都要合格，目力不足不能入選，有風濕病傳染病等，更沒有及格的希望。

試場的評閱，成績在九十分以上的，編入第一班，八十分以上的編入第二班，不及格的編入第三班，訓練期限是六個月，前半在技藝班，後半到各區見習。

正式進校要保證，分爲人保和現金保，人保要辦士或機關職員才够資格，現金保證是五千元。二者任擇其一，警察進校之後有津貼：英人一百八十元，華人二十元，食用在內扣除。假如大時不及格，那末，回校服務三個月之後，須回校補教一週。

廿六年十一月



# 夜班警察 (上) 驚洋客



香港晚上的燈火，是香港繁榮的一個象徵。當我們在海面上或九龍方面向域多利亞山麓遙望的時候，便看見繁星點點的「萬家燈火」，而且每有通宵達旦都是這樣的，所以又有人叫牠做「不夜城」，這誠然是不錯的。因為這個「萬家燈火」的夜景象徵香港繁榮，所以在香港設警的初年，同是一個香港，到了夜後，總是漆黑一片的，因為當時還沒有街燈呀！由於沒有街燈，夜裏一片漆黑，不良份子認為大好機會，乘機活動，因而商民夜裡想利用燈火把休息時間放得後些，也不得不提早收市，提早睡覺，市面更顯得一片荒寂恐怖了。

一八四四年六月間，裁判司檢討當時情形認為沒有街燈影響治安，增加犯罪行為，因向總督建議在灣仔街增設「夜班警察」使商民在晚上也有警察力量為之保障，安心過他們的夜生活，增加夜市繁榮。香港總督對於他的建議馬上採納，當即發出通告，向全港西人商行徵詢設置街燈開辦夜班警察的意見，並要求商人們對於這一件事加以協助。

通告的內容是：我們根據裁判司的建議，打算組織夜間守衛，防範不良分子的活動，辦法是在各要衝地點，設置街燈，同時設立警察崗位，每夜裏，按時接巡，遇有劫掠事情，就可以及時處理，如此這一辦法行得通，那末，一切不良份子，必然無法活動，在總督的意見，也認為如果組織嚴密，切實執行，必然能收頗良好的效果，比較起現在各別僱用更僕，經費雖多，保障力實微薄，而且會受到匪徒打劫的害處，實在好得多了。

# 夜班警察 (下) 驚洋客



因此，總督對於這種措施，在不曾作最後的決定之前，要向大家徵求意見，請大家根據自己的經驗和耳聞目見的事實，把一切有效的，可能保障全港人民生命財產的辦法，向政府建議，等政府酌量採納，付之實行。對於下面所列四項，尤須注意：一，夜班警察的範圍，應該擴大到什麼程度？二，站崗地點，應該設立在什麼地方？三，担任夜班警察職務的，以什麼國籍人民為適宜？（因為英國人在深夜出巡，恐怕有很大的危險）。四，夜班警察的經費，怎樣籌劃，要不要特別徵收捐稅？

上面就是政府要商民徵求意見的內容。政府要商民徵求意見，有兩個十分重要的理由：第一，政府這一種措施，和商民福利有極大關係，必須取得社會上重要份子的意見來參攷，才可以找出一個完善的辦法，第二，夜班警察的給養，必須由商民負擔，既有這樣的義務，就應該有發言的權利。

這一次徵求意見的結果，商民們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紛紛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供給政府當局參攷。政府當局把這些意見綜合起來，作為方案，付之實行。

政府施行的辦法是：一，一八四四年九月開始，二，挑選印人担任，三，全隊二十五人，由英人一名統率，五，每一隊員發給手槍一柄，六，沿皇后大道一帶站崗，規定相當的距離，各設一個崗位，七，從日落到日出的時間，分班出巡。

自從夜班警察成立，劫掠的案件，果然一天比一天減少。





特務，在近時是一個刺眼的名詞，但在香港，好久以前就有了這「特務」兩個字，不過，它加在警察這兩個字的上面而已。昨天，我們就見到廣告欄有一條「一九四一年香港華人特務警察通告」。這是陸雲雲創辦的，而且是屬於戰時的，其實，香港之有特務警察，是在於一八八六年。

## 特務警察

當時，由於適應維持治安的需要，特別採用徵役方式，徵召居民出來服役，假如本港在地方發生變亂，或有發生變亂的動向，而相當治安工作的常備人員不夠支配的時候，總督就可以叫裁判司發出徵役狀，徵召任何居民若干名額出而担任特務警察，執行職務，直至完成任務的時候為止。

這些特務警察的職權是：維持治安，防止犯法，逮捕罪犯。聽從總督，裁判司，警務處長，太平紳士等命令（太平紳士原係治安委員，是負有維持治安的責任的。）

### 繁洋客

假如你接到了裁判司的徵召狀而拒絕應召的話，裁判司可以立即發出傳票，把你傳到他那裏，委以特務警察之職，你便不能夠推辭。假如你仍然拒絕應徵而又沒有正當而又可以寬恕的理由時，就足夠給你一個簡易程序的審判處，判以一年以下的罰金，或處兩月以下有期徒刑。特務警察的職權，現役警察隊員沒有兩樣，但待遇方面的薪金，無郵費，者是賞金，却與現役警察隊不同。

廿七，七二，★



四日報載：香港政府當局積極訓練民衆武力。特委賴德上校為特務軍司令官。據說，賴德是一個最理想的義勇軍領袖，將來義勇軍再負起他自己的軍任時，就曉得這是賴德的功績。

## 香港民衆武力

義勇軍是一種民衆武力，一九三三年那時候，香港已成立過一種民衆武力，漢譯的名稱是「英國邊防軍海外僑民與香港分團」。他們的總團設在倫敦。在一九一四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的時候，這一組織就已經在英國創立了，創立這一組織的人，是盧漢保覺氏。他是一個軍旅裏的團長，同時又是一個著作家，游歷家和探險家。他曾經參加過第一次世界大戰，立了一戰場的若干戰役，入死出生，立功不少。

他們的團員，不拘宗教信仰，政治見解，階級高下，只要擁護他們的國家，凡有志於軍事訓練的，都有做團員的資格。他們最特色一點，就是在於「自備費用」。以香港分團而論，每人要繳納基金十圓，月費三圓，並且，制服和一切用具，也須自備，團部只供給帽徽和號帶。他們每週舉行一次會操，或步隊，或馬隊，不能一定。除了騎術和射擊術之外，還有劍術，也有趣味的演講科目，像地圖的讀法等。他們當時偏重於馬隊人材的訓練，恐防人家誤會他們愛好騎馬是偏近娛樂，曾強調他們的舉動「不是想作舉行各種典禮時的裝飾品。」

因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英軍還沒有到比利時，他們的團員就已經加入前方作戰，故而香港政府當時在他們的分團成立之後，就致函怎樣利用他們來協助防務。

廿七，一十